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孙锋峰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孙锋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孙锋峰	是	6,500,000	2015年6月30日	2016年8月22日	中国进出口银行	8.57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孙锋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5,875,0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92%。现尚有 54,385,000 股质押，占孙锋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26日